

京东安联住院宝系列产品连续投保规则（2022版）

一、连续投保核保规则

1. 客户可根据自愿原则选择连续投保，但有以下任一种情况不可连续投保：
 - 1) 首年投保时带病投保、未如实告知的客户；
 - 2) 我司审核认定的风险客户；
 - 3) 有理赔记录显示“死亡/身故”的客户；
 - 4) 有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Ⅱ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癫痫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艾滋病、性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哮喘、帕金森、血栓相关疾病出险记录；
 - 5) 其他我司以书面形式列明的情况。
2. 上一年度保单无出险记录的可连续投保客户，可享总保费 9.5 折连续投保；上一年度保单有出险记录的可连续投保客户，可享无折扣连续投保。

二、连续投保等待期/健康告知

1. 等待期：无等待期，即连续投保客户无需经过等待期即可享有医疗责任等保障。
2. 连续投保至专业版时，健康告知要求如下；

原保单疾病住院 医疗责任保额	推荐连续投保产品计划 (免健告) (推荐)	可连续投保产品计划 (免健告)	可连续投保产品计划 (需健告)
<=1 万	专业版计划 2	专业版计划 1、	专业版计划 3、专业版计划 4
=2 万	专业版计划 2	专业版计划 1、 专业版计划 3	专业版计划 4
=5 万	专业版计划 3	专业版计划 1、 专业版计划 2、 专业版计划 4	无
=10	专业版计划 4	专业版计划 1、 专业版计划 2、 专业版计划 3	无

三、 连续投保时效要求

1. 客户可在原保单责任终止日前 60 个自然日开始连续投保或转保，且应在原保单责任终止日次日零时起 7 个自然日内完成连续投保或转保。
2. 如超期投保，则不能享受连续投保待遇，原保单终止日次日零时起发生的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新保单参照保单约定的等待期执行。

四、 连续投保注意事项

1. 如为线上对接连续投保渠道，**请在页面中显示以下内容，且需加粗加黑展示给客户：**
 - 1) 如投保人首年投保时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可连续投保；
 - 2) **连续投保的保障/费率以投保时保险公司公布的保障/费率为准。请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投保前充分理解原保障/费率与连续投保时的保障/费率可能存在偏差，投保前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特别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保险公司公布的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条款/投保须知的所有内容。**
 - 3)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请投保人投保前充分理解产品因盈利偏离预期导致保险人停售 或调整产品的可能性。
 - 4) **如在上一保险年度被保险人有以下疾病出险记录，我司将不再接受其连续投保（接口会报错）：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心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Ⅱ级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癫痫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艾滋病、性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哮喘、帕金森、血栓。**

六、 转公司连续投保规则

投保人投保同类产品的保险责任即将到期，转投至我司“京东安联住院宝保险（专业版）”，可享受等待期待遇。

1. 渠道需配合事宜：（如渠道无法配合，我司不支持变更保险公司连续投保）

请在传送字段中的“备注”添加以下措辞：XXX 渠道，【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转保单号:【test_1557303390】。

2. 客户符合以下条件，转保至我司时可享连续投保待遇：**（如是线上出单，请在页面中显示且加粗加黑）**

- 1) 被保险人上一年度成功投保同类产品，且在保单生效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时完全符合我司产品的健康告知；
- 3) 投保人转向我司投保，新保单保险责任生效日期必须晚于原保单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期，且相差不得超过 7 个自然日。（请客户注意安排连续投保衔接，避免保险责任空档期出险而无法获得保障。）

3. 转保注意事项：**（如是线上出单，请在页面中显示且加粗加黑）**

- 1) 对于连续投保时由其它保险公司转至我司投保的被保险人，**在连续投保保险责任起期前已经出现的症状、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结果异常等情况），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不同保险公司的同类产品的保障责任可能存在差异，请留意连续投保产品与原保险产品的差异，我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以实际签发的保单为准；**
- 3) 转保投保前请仔细阅读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并确认已经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购买保险公司公布的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条款/投保须知的所有内容。**任何疑问请询我司客服 950610（渠道亦可引导至自身客服）；
- 4) 请客户投保人注意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确认被保险人完全符合我司产品的健康告知要求，**如有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司有权拒绝赔付并解除合同；**
- 5) 同类产品指含有与我司产品同类保险责任的产品。

4. 转换公司连续投保索赔资料重点提醒：**（如是线上出单，请在页面中显示且加粗加黑）**

除了产品合同约定的索赔资料，**转换公司连续投保的投保人需额外提供被保险人此前非我司投保的同类产品保单和上一年保单无理赔记录。**